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福州涵博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肖德全与被告福州涵博食品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福州涵博食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肖德全支付拖欠的劳务报酬11,509.32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尚欠劳务报酬11,509.3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1%，自2025年2月7日起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等。现依法公告送达(2025)闽0103民初1020号民事判决书。你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